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拆細建議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5頁。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證券會有的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載於董事會函件「條件」一節之股份拆細事項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拆細事項」	指	將每股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通函所述之四股拆細股份之建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建議由股份拆細事項增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元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或「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遞交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份拆細事項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現有櫃檯暫停買賣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 股份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將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作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 之現有櫃檯重新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拆細股份(以於現有櫃檯拆細股份新股票及 於臨時櫃檯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 股份之臨時櫃檯截止買賣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於現有櫃檯拆細股份新股票及 於臨時櫃檯現有股份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作拆細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股份拆細事項	2
股份拆細事項之條件	2
每手買賣單位	3
買賣拆細股份之安排	3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4
購回授權	5
股東特別大會	5
一般事項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附錄	8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
董建新
李敏強教授
姚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海
Andrew SHERRILL
王復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6樓

敬啟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拆細建議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宣佈建議股份拆細事項。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其中包括)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身之股份。該購回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儘管重新授予購回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惟由於所需說明函件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故不得施行。聯交所保留就本公司不遵守該規定向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因此，董事會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新授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便購回授權可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進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建議重新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資料，載有董事會之推薦意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事宜。

股份拆細事項

董事會建議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25元之拆細股份。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其股價一直表現良好。然而，董事注意到，股份之交投量一直有逐漸下降之趨勢，且每手股份之投資成本持續增加。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若干買賣統計數字如下：

二零零零年	每日平均營業額 千港元	每日平均交投量 千股	每手買賣之平均成本 港元
一月	48,204	8,361	11,530
二月	17,755	1,828	19,430
三月	10,334	735	28,156
四月	2,315	179	25,913
五月	1,241	89	28,000
六月	585	44	26,753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事項將會減低股份之最低投資金額，從而將有助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故此其認為股份拆細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其中79,500,000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拆細事項完成時及按已發行股份為79,500,000股計算，根據股份拆細事項，將會發行之股份有318,000,000股，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事項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股份拆細事項之條件

股份拆細事項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拆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拆細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於創業板於任何日期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於任何買賣日期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待條件達成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之安排

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拆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 買賣

倘股份拆細事項成為無條件，建議買賣拆細股份之預期安排如下：

- (a)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買賣以每手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形式)為單位之現有櫃檯將會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8,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檯。現有股份股票僅可在此臨時櫃檯進行買賣，而一股股份將被視為四股拆細股份。
- (b)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開始，重新開設買賣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成)為單位之現有櫃檯。於重新開設後僅可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在此現有櫃檯買賣。
- (c)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上述兩個櫃檯可進行並行買賣。
- (d) 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開始，買賣僅會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之形式)為單位之拆細股份進行，而買賣以每8,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為單位之臨時櫃檯將會取消。以現有股份股票作為拆細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買賣結束後終止。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股票將僅可就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進行之買賣獲有效交收及結算，此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成為按每一股股份拆細為四股拆細股份之基準之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證據，並可隨時交換作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全體股東有權交出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換取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新股票，致使彼等之持股量可由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準確表示。

2. 交換股票

拆細股份將以黃色新股票予以發行，有別於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

股東應盡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將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換取拆細股份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交換。在該限期後，凡將現有股份股票交換為拆細股份新股票，每張須繳付2.5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調整之較高金額)。股東有權將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合計，以換取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之拆細股份新股票。

倘股東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遞交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預期股東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領取拆細股份新股票。倘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後遞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則預期股東將於現有股份股票遞交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日後十個營業日或之後，領取拆細股份新股票。除另有指定者外，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待股份拆細事項生效後，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因股份拆細事項予以調整。以下調整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須待股份拆細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日期	現有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之行使價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	7.10元	1.775元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實上述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而股票將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在內在本公司之香港聯絡辦事處以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事項及授出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事項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2樓420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以股份拆細形式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拆細並定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柴志敏

香港，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
4.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一切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或在任何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c) 買賣限制

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於未取得聯交所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起計30日內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根據行使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此外，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買價不得超過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之最近或現時獨立投標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而於聯交所規則規定之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不得開始投標或進行任何投標。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有關代表該公司進行購買事宜之資料。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是否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之證書須於合理時間盡快註銷及毀滅。

(e)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公司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之期間，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如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隨後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須盡快公開有關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支付之總價格。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包括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董事批准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9,500,000股股份。

倘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在股份拆細事項生效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95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事項完成時(按已發行79,5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318,000,000股拆細股份將會根據股份拆細事項發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800,000股拆細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或每股盈利或該兩者，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在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	6.400	4.875
二零零零年二月	14.500	6.100
二零零零年三月	17.200	12.200
二零零零年四月	14.500	12.100
二零零零年五月	14.750	12.900
二零零零年六月	13.800	13.000

6.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之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內所記錄之股份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附註1)	42,975,000	54.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42,975,000	54.06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42,975,000	54.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42,975,000	54.0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42,975,000	54.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42,975,000	54.06

附註：

- (1) Ultra Challenge Limited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李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0%或以上之權益。

- (2)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均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控股公司，故彼等透過HSBC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知會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7. 權益披露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54.06	60.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4.06	60.06
HSBC Holdings plc	54.06	60.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54.06	60.06
HSBC Holdings B.V.	54.06	60.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54.06	60.06

倘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於收購守則下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買之後果而產生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進行)。